

市经信局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开发区）经信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湖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通知》要求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激发企业技术创新活力，提升企业创新能力，我局在全市组织开展 2021 年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注册地在武汉市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会计信用、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。

（二）具有完善的创新机制、健全的创新体系、充足的创新投入、显著的创新效益。积极实施技术改造，具有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能力，节能环保成效显著。能够以创新引领企业在行业竞争中的领先优势。

（三）已建有企业研发机构。方式上自建或共建均可，类型上可涵盖《湖北省推进规上企业建立研发机构行动方案》（鄂经信科技〔2020〕3 号）中各类研发机构。已承建

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(包括制造业创新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产业创新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等)的企业优先。

(四)拥有发明专利。

(五)重视创新战略,努力营造创新文化,把技术创新和自主品牌创建作为经营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。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,具有行业知名的自主品牌。

(六)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,其中研发人员 50 人以上,年销售收入 3000 万元以上,资产总额 4000 万元以上。近 3 年企业无亏损。

(七)对照《湖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评价指标》(附件 1),自评分不低于 80 分。

(八)近 3 年企业没有违法行为,未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或环境污染事故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《湖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》(附件 2),含企业基本情况表、湖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自评表等,相关表格电子版可从省经信厅网站科技处子站下载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企业自愿申报。有意愿申报的企业，要认真填报申报书、自评表、企业基本情况表，高质量高标准提交相关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各区（开发区）经信部门要积极宣传组织，加强对企业的服务指导，严格审查把关企业申报材料，确定推荐企业名单，择优推荐上报。

各区（开发区）经信部门推荐函 1 份、《2021 年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1 份、《湖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》纸质版 2 份，于 9 月 8 日前报送市经信局科技处；电子版发送邮箱 2808773171@qq.com。

四、支持政策

（一）省经信厅安排各类项目资金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。

（二）推荐申报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时，择优从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推荐申报。

五、后续管理

（一）省经信厅将每三年组织一次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复核评价，复核评价合格的予以确认，不合格的撤销称号并公告。

（二）已认定的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，如发现存在申报资料弄虚作假行为，出现违法行为或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

或环境污染事故的，我局将建议省经信厅撤销称号并研究处理。

联系人：段志雄 电话：85317029

附件: 1. 湖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评价指标

2. 湖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

3. 2021 年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荐汇总表

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1 年 8 月 17 日